

债券代码: 1980362.IB  
152341.SH  
184342.SH  
2280156.IB  
184343.SH  
2280157.IB

债券简称: 19赣县城投债  
19赣城投  
22赣投01  
22赣县城投01  
22赣投02  
22赣县城投02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县区国有企业党工委第六次会议研究、《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县城投”、“本公司”）持有的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依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

资产总额的比例，标的资产在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标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 1 号总部经济大楼东塔 10 楼

负责人：谭远龙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经营、政府投融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国有投资、股权管理、国有投资收益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业务、政府投融资服务等职能。

### （二）与发行人关系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主要财务情况

由于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无法提供。

###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所持有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对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末（亿元）
资产总额	4.17
货币资金总额	1.21
负债总额	3.90
营业收入	2.87
净利润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注：2022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出售转让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出售转让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事项变动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与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甲方将持有的在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双方已确认无异议。

三、转让价款0元。

四、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已经交易双方内部决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